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换届选举及聘任相关人员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 1、非独立董事：李清平先生（董事长）、付华荣先生、李东平先生。
- 2、独立董事：刘勇先生、李军印先生。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以上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2 名，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清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且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刘勇先生、李军印先生、李东平先生，其中刘勇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李清平先生、李军印先生、付华荣先生，其中李清平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李军印先生、刘勇先生、李东平先生，其中李军印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李军印先生、刘勇先生、付华荣先生，其中李军印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汤玉敏女士（监事会主席）、贺利松女士。

2、职工代表监事：朱琴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以上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汤玉敏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不少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1、同意聘任付华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同意聘任宋科强先生为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3、同意聘任邓瑞文女士、吴玄先生、彭成效先生、张真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4、同意聘任张真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5、同意聘任张真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能够胜任所担任岗位职责的要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真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李怡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怡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69-27284805

传真：0769-81833821

联系地址：东莞市洪梅镇洪金路48号1号楼10楼

电子邮箱：ir@dgtarry.com

五、审计部负责人聘任情况

公司聘任张庆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宋科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总经理职务，离任后将担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闻中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亦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付华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离任后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以上离任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1、李清平先生

李清平先生，1978年10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7月至2003年6月，任广州市锋泰电器配件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2003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8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清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50.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5.65%，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市晶鼎贰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4.7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副总经理邓瑞文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李东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清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付华荣先生

付华荣先生，1976年1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建兴电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品质部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01年10月至2002年4月，任东莞东聚电子电讯制品有限公司工程部制程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7年11月，任伟易达电讯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品质部品质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 FIH 事业群品质部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9年10月，历任公司业务部销

售工程师、业务部经理、董事长特助；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自2022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付华荣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东平先生

李东平先生，1976年8月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广州恒生手外科医院临床医生；2001年10月至今，任义乌稠州医院手外科主任、院长助理；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科瑞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至今，任义乌市迈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杭州颐聚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义乌市互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高级总监；自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东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8.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清平先生为兄弟关系，与李清平先生及其配偶、副总经理邓瑞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东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

1、刘勇先生

刘勇先生，1977年7月生，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0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1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2006年6月至2021年2月，任深圳平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年8月至今，先后任深圳市道律中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名为“深圳市鹏信瑞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弘正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市公司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深圳市玮言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长治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李军印先生

李军印先生，1970年9月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6月，任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任东莞市宏川智慧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0月至2021年7月，任广东绿川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自2022年

5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军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1、汤玉敏

汤玉敏女士，1983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浙江义乌市上溪静文教育机构教学部老师；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自由职业；2012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东莞万士达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生管部职员；2013年4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功能性器件事业部业务课长、业务副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汤玉敏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4.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贺利松

贺利松女士，1989年8月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8年4月，任东莞王氏港建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先后任公司市场部市场专员、销售工程师；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贺利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

1、朱琴

朱琴女士，1984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源兴电脑科技有限公司插件部助理；2008年12月至2012年3月，任纬创资通（中山）有限公司表面贴装部高级助理；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东莞市拾美商贸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资深人事专员；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朱琴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7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付华荣先生

详见非独立董事简历。

2、宋科强先生

宋科强先生，1981年1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省东莞信泰联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佳能(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售后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伟易达(东莞)电讯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7年8月，任QES(马来西亚)私人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2007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10月至2022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自2022年5月，任公司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宋科强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6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邓瑞文女士

邓瑞文女士，1980年11月生，大专学历。2002年3月至2002年7月，任三亚三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2003年7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邓瑞文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5.9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与公司董事长李清平先生为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李东平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吴玄先生

吴玄先生，1981年7月生，本科学历。2003年6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莞伟易达（东莞）电子通讯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07年9月，任科泰东莞市科泰电子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诺基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微软（中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市场部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瑞元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玄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彭成效先生

彭成效先生，1978年11月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市达新深实业有限公司国际贸易业务主管；200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出口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10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监事、结构性器件事业部总监；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彭成效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32.3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3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张真红女士

张真红女士，1975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东莞市众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中国联通东莞分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东莞东美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东长集团有限公司、东力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中广核东力燃气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2 年 5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真红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东莞市晶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7.0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29%；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张真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怡芳女士，1990年2月生，研究生学历，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安捷利实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投资者关系助理。历任公司法务、副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李怡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李怡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张庆女士，1985年8月生，大专学历，持有中级审计师、CIA证书。曾任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苏州美盈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控经理、深圳市时创意电子有限公司内控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庆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